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8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8-23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大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大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大医药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大医药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黄巧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82,971.51	81,375.16		90,000.00	74,346.6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业	湖南德微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565.40	2,245.49		2,667.99	1,142.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318.27				318.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原同受北京大学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76.85				176.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怡健殿方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61.32	826.20		690.00	297.5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迈南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36.90	476.03		417.27	195.6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怡健殿望京诊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89.72	0.36		2.36	87.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71.21	10.74		78.41	3.5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娄底德微创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安以及新方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9.13				23.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9.13				19.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普健 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应收账款	17.30	46.48		45.20	18.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 医疗创新 谷科技有 限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应收账款	9.78			8.70	1.08	设备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天津北大 医疗海洋 石油医院 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应收账款	8.86	151.80		153.07	7.5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茶陵恺德 微创(湘 铁)医院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应收账款	8.32			6.99	1.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恺德 微创医院 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药品质量履 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疗 产业园科 技有限公 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其他应收款	27.14				27.14	房屋租赁保 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学 国际医院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其他应收款	2.34				2.34	房屋租赁保 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 药业有限 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其他应收款		1.92		0.96	0.9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学 国际医院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预付账款	10.80				10.8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 医疗创新 谷科技有 限公司	同受中国 平安以 及新方 正集团 控股	预付账款	0.25			0.25		接受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药 重庆大新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 公司	应收账款		0.36		0.36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西南 合成制药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 公司	应收账款		3.21		3.21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药 武汉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61.49		1,475.95	5,242.49	28,294.95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 来
北京北医 医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28.01		490.82	4,459.71	9,559.12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 来
重庆方港 医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8.41			237.43	2,305.84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 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 计			130,776.23	89,375.18	1,966.77	103,776.97	118,341.21		

注 1: 2022 年期末应收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成集团) 往来资金余额为 7,224.38 万元, 2022 年年初余额为 7,181.4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6 月, 公司作为保证人,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签订 1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大医疗) 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债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6 月, 公司对北大医疗 1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

鉴于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集团) 及其下属北大医疗等五公司已实质合并重整,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 公司收到南京银行关于督促履行保证责任的通知书, 因该笔贷款已逾期未偿还, 南京银行要求公司尽快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北大医疗偿还贷款本息。为充分化解该风险事项,



2022年1月，合成集团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成集团在为公司提供履行反担保保证（指《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补充提供资产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合成集团办理完毕该等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北大医疗已偿付借款本金31,672,812.13元及利息1,815,556.00元，剩余本金为68,327,187.87元、剩余利息为3,916,566.47元，故公司确认因履行担保责任应偿还南京银行应付款项，同时确认对反担保义务人合成集团的应收款项，金额为72,243,754.34元。

2023年，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同意自其与合成集团房产及股权相关转让登记完成时，即将其对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医）享有的7,300万元到期债权及其从属权益转让给合成集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方正集团与合成集团相关房产及股权转让登记已完成，北京北医已按照新方正集团以及合成集团的要求，将上述款项中72,998,809.12元（含截止还款日的利息）支付至合成集团指定的本公司账户，以履行合成集团关于前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反担保责任；同时，本公司已清偿因履行担保责任应偿还南京银行应付款项72,998,809.12元

注2：2022年期末应收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往来资金余额为0.00万元，2022年期初余额为2,50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公司与重庆和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转让给重庆和生。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建）于2014年9月进场施工的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包含在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2017年6月，公司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5民初921号），江苏华建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8月，公司与重庆和生签署补充协议，重庆和生在补充协议中承诺：若公司与江苏华建工程合同纠纷案经过法院审理后，法院判决或调解方式判令公司应当向江苏华建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停工窝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由此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重庆和生承担。

2022年3月，合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成集团以自有房产为重庆和生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保证，抵押担保金额为2,600



万元，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2022年3月，合成集团办理完毕该等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9月，公司与江苏华建在法院主持下就“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应当向江苏华建支付本金、资金占用损失等款项暂计为人民币25,638,560.8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支付。

2022年10月，根据相关协议，合成集团同意以抵款方式履行重庆和生关于“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的承诺及合成集团的担保责任，即：因重庆和生无力承担与江苏华建民事调解书项下的赔偿款支付义务，公司将应付合成集团的房屋转让价款抵销重庆和生因“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需向本公司承担的调解款支付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重庆和生的应收款项已通过抵债方式结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